**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周要伟，男，1973年3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洛阳市汝阳县，因犯强奸罪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以（2020）豫0305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2月13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8月、2024年2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督岗，能严格要求自己，履行岗位职责，落实监管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